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8〕6号

关于潮州市协成纸品有限公司锅炉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协成纸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协成纸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协成纸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安黄公路旁秋溪村山头园协成纸品公司厂房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台18t/h燃煤蒸气锅炉、一套锅炉布袋除尘装置（“潮州市协成纸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0吨再生瓦楞纸及年产21800吨纸板生产项目”配套的15t/h燃煤蒸气锅炉检修后作为备用）。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的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及4类标准（安黄公路一侧）。

(三)落实妥善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其他环保要求按我局潮环建〔2012〕110号、潮环验〔2013〕38号文件执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5102-22-03-001529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共印发 8 份，其中潮州市协成纸品有限公司 2 份，抄送单位各 1 份)